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歐建益

電話：23668040

傳真：23690762

電子信箱：chienio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68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B11420\_1\_14151848255.pdf、1112B11420\_2\_14151848255.pdf、1112B11420\_3\_14151848255.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管理作業要點)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111年10月15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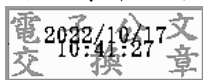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415941號函及同日第11101415944號公告辦理。
- 二、參照「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3項及第59條之2等規定，爰配合增修「管理作業要點」第13條之1第1項、「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第1條、第4條、第5條及該項規章名稱，暨「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3條第4項。
- 三、另自111年10月15日起，金管會委託本中心辦理停止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事項，本中心將依循外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前開案件之相關事項。未來相關案件處理情形，請至櫃買中心網站(<https://www.tpex.org.tw/>)「公發及募資」專區查詢。

四、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第一上櫃公司、各外國興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監理部、上櫃審查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